# 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研究发展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 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#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- (3) 项目申报书(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,下同)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 - 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###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指南方向 1-7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指南方向 8-11 项目负责 人应为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,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- (3) 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(课题);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973 计划,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)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 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(以下简称"改革前计划")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在研项目 (不含任务或课题) 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(课题)。

(4)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(课题);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(课题)。

- (5) 在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"黑名单"。
- (6)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##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 - (2) 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。
- (3) 在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"黑名单"。
  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####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

杨长春 010-68588202 沈欣媛 010-68588297